

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周仕斌先生通知，获悉周仕斌先生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权被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本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股数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期	质权人	质押用途
周仕斌	是	4,200,000	8.12%	1.81%	高管锁定股	否	2019/11/18	2020/11/17	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偿还债务

注：本次质押股份未用于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。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周仕斌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	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（%）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（%）
周仕斌	51,752,197	22.28%	23,778,338	27,978,338	54.06	12.04	27,978,338	100.00	10,835,810	45.58

注：上表中周仕斌先生所持限售股性质均为高管锁定股，已质押股份均为高管锁定股。

二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周仕斌先生股份质押情况说明

1、本次股份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。

2、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20,108,000 股，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38.85%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8.66%，对应融资余额为 5,200 万元；未来一年内到期（不包含本次质押股份）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23,778,338 股，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45.95%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0.24%，对应融资余额为 6,200 万元。上述还款来源为自筹资金，周仕斌先生具备相应的偿付能力。

3、周仕斌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资金、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4、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。

5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周仕斌先生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，当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，周仕斌先生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信息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《股份质押登记证明》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1 月 20 日